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以下人士及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 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光大創業」)及Ever Alpha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光大創業租賃物業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3年1月14日,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飛永淳」,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作為租戶)與光大創業(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上海租賃協議」),內容關於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廿一世紀中心大廈25樓J區的辦公室,固定年期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附有選擇權再續期兩年),固定月租人民幣22,817.52元及每月固定管理費人民幣2,062.95元(即每年人民幣298,565.64元)。於2013年9月9日,中飛永淳與光大創業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增加上海租賃協議下的出租樓面面積,固定月租及每月固定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1,747.93元及人民幣3,864.88元,由2013年9月9日起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當上海租賃協議於2014年1月27日屆滿後,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中永順」,我們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新租戶)與光大創業(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連同上海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合稱為「該等上海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以上相同物業的辦公室的租賃,固定年期為兩年,由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附有選擇權可再續期兩年),固定月租及每月固定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71,028.70元及人民幣6,010.10元。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上海租賃協議對我們整體有利,因為我們自2013年1月1日起佔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我們應付租金與地點及質量相若的辦公室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相若。

我們董事確認,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的租金支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參考訂立該等 上海租賃協議時的現行市值租金後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此 外,我們董事聽取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意見後 確認,根據該等上海租賃協議的應收及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點的同類物業目 前市場租金一致及相若。

基於固定年度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少於0.1%。該等上海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 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視為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及第14A.71條新規則的規定(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Ever Alpha將提供的顧問及物流服務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及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向我們提供即場支援服務,以促進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我們租用當代A320飛機。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將提供的即場支援服務,包括與青島航空初步磋商時進行聯繫和參與商討、向中飛租(BVI)提供有關青島航空及租賃的相關信息、向中飛租(BVI)提供策略意見以促成租賃、協助中飛租(BVI)進行洽談,以及在需要時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及作出諮詢安排。就此,我們已就於2014年出租及交付的兩架飛機及於2015年出租及交付的三架飛機訂立五份飛機租賃協議。青島航空為我們的新客戶,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亦是他們首次使用空客飛機作為其機隊一部份。因此,將於整個過程中為青島航空提供嚮導是十分重要的,確保將出租及交付予青島航空的飛機將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妥為使用。

此外,Ever Alpha與青島航空有業務聯繫,過往曾與青島航空有合作經驗,曾透過其當地的聯屬公司協助青島航空選擇使用空客飛機發展業務計劃。Ever Alpha將協助我們確保青島航空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時向我們支付租賃付款。根據顧問協議,Ever Alpha已向中飛租(BVI)承諾,倘青島航空24個月拖欠租賃付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達200,000美元,Ever Alpha將向我們支付結欠金額。我們董事相信,委聘Ever Alpha提供顧問服務,有助本集團獲得青島航空成為新客戶,並確保交易暢順完成。

顧問協議由2013年9月27日開始及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待雙方同意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顧問協議經雙方協定可再續期。倘中飛租(BVI)及青島航空於顧問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無訂立飛機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將自動終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及定價基準

Ever Alpha收取的顧問費用將根據有關飛機租賃協議按每架出租飛機於其整個租期的總租賃收入2.5%計算,交付予青島航空的每架飛機最高1.0百萬美元。我們董事認為,Ever Alpha將需提供的服務對青島航空使用我們出租及交付的飛機而言乃屬必要。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支援及租賃付款保證服務提供的報價,並確認Ever Alpha收取的建議收費水平普遍與報價一致。並無有關普遍接納收費水平的公開資料,我們董事的意見乃基於他們的行業知識。

歷史數字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無向中飛租(BVI)或Ever Alpha支付任何顧問費。

年度上限

於釐定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董事假設,在五份飛機租賃協議的支持下,我們將能夠完成向青島航空出租及交付五架A320飛機。我們董事亦使用最高金額1.0百萬美元作為我們應付Ever Alpha費用的金額。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認為,以下年度上限將適用於顧問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應付顧問費總額	2.0	3.0	無

倘基於任何原因任何五架飛機只可於2015年底後完成交付,顧問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並嚴格 遵照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下延長。

持續關連交易一申請豁免

我們將繼續訂立或進行本節所載的交易。一旦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該等交易可能需要作出披露及我們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對於根據上市規則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新規則(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1)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 行;
- (2)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a)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須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